

东江

· 行吟
A13

编辑 马彦如
版式 郑海仑
校对 赵林

选择跟家在一起

■文/陆渭南



五十挂零的我再三斟酌地选择了新的长征。

女人到了天命之年,就像时序进入深秋,秋以一身的金黄,宣告进入另一个季节,大自然呈现出沉静之美。虽然五十老妪集体进入深秋,但老妪与老妪是不一样的。就像世上没有两片相同的叶子。

一眨眼的工夫,我变成了另外的一个人。仿佛从前的自己是个路人,她做的饭没滋味,她不喜欢理家,她没有拿手菜。我不要做那样的人。

作为一枚新晋全职“家庭煮妇”,我算得上勤勉,几乎没睡过懒觉,照顾家人的同时照顾自己。

早晨,赶在别人上班前一小时出门去农贸市场买菜,这就是早锻炼。回到家,用小锅烧水,多滚上两分钟,微信上说可以蒸发掉重金属。泡一壶绿茶,冲一杯咖啡,一定有音乐做伴。百度音乐上选定轻音乐或老歌一栏,随它放,放多久都成。在家到处走动,为拿一块抹布或一张纸巾,为吃只甜柿或看一眼窗外,微信说久坐等于自杀。上网看新闻一小时。

家人帮忙在手机上下载了“下厨房”美食菜谱网,它倡导在家烹饪、健康的生活方式,提供有版权的实用菜谱做法与饮食知识,提供厨师和美食爱好者一个记录、分享的平台。

这两天实践了油焖金钱菇。选好金钱菇是第一步,反正我有时间,在大超市一枚一枚地挑,每一枚壹圆硬币那么大,冷水泡发一小时就可以。操作如下:放油,油至7成热,放入菇与蒜片炒2分钟,加蚝油、酱油、糖,炒一分钟,放入泡菇的水少许,收汤汁,装盘。

还实践了五花肉烧萝卜。在经过两次实践后,这个菜已达到家人称赞的水平。

第三道家常菜是爱心姜香梅子花生米。营养学理论依据来自于微信,这里不作说明。新上市的花生米,不需要泡太久煮太久,梅子、姜丝、八角几样加入一起煮,开始就搁上足量盐。我

是比较重口味的,装盘前会加上少许秋天的茼蒿和胡萝卜丝。

人生的三个阶段,我对别人已经说了好几次,完全是自己的人生三段论:未上班前、上班进行时、不用上班了。人的一生,三段一过也就差不多要报废了,混到可以不用上班了,就自然晋升为大妈级人物了,此时的选择同样有无数,比如许多大妈突然穿着绿起来,搞得天天像只花蝴蝶。这一点我也认真地尝试了,结果以大败告终,大红大绿或一身大花,人家以为我精神受了刺激,都拿同情的目光看我。我从不参与广场舞,不是因为吵扰居民,不是因为面对人家的临街铺面伸手叉腿不雅,害得人家关门落锁适彼乐土,而是这种集体舞不合我心,我不愿意。

我选择了做饭与织毛衣。

做家务养心,这点我心领神会。织毛衣是年轻时掌握的技能。以前可以织各种款式,好多种花色,现在眼神不济,有轻度老花了,只打平针与上下针。有一次打了一周了,发现尺寸嫌小,全拆了。目前织完了一件上衣,紫色羊绒的开衫,织好后从我的旧衬衣上绞下纽扣直接订到羊绒衫上,拍了照片晒到微信上,得到33个赞,看来是非常成功的。我与上海的一位文友还约好用粗针织就一块大尺幅的七彩地毯,冬至日后就可以一起动手,到那时比谁的手艺更高超。

作为一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人,要想不负此生,后天的补拙再晚也不算晚。懂得生活,不放弃进步,把爱从抽象变为具体,哪怕只一道简单的炖蛋,至少也要研究并实践出三种以上炖法。

当我一心一意地学习做一位合格的“家庭煮妇”时,太阳从容地照进我的生命里,且我有了更大的力量。

我管理着自己,不是随意的,一点也不浪漫的,但幸福一定就是这个模样。有句话是这么说的,唯美食与爱不可辜负。我从家常菜开始做起,然后,让食物表达出对家人的爱,就这么朴素与具体。

故园秋雨

■文/张引

地处赣东北山村的故乡雨水丰沛,每年进入深秋,天气总是少晴多雨。淅淅沥沥的秋雨似看不到尽头的绵长,无力的太阳偶尔露一下脸,又被水雾笼罩的严严实实。

山村坐落于连绵群山中,细雨常把村子包裹,稍远些就分辨不出哪里有房和树,满眼常常是雾茫茫一片。走进村子,映入眼帘的是几栋聚集一起或散落山边的瓦房。房子大都粉墙黛瓦,还有就是年代更为久远的木质板房。由于雨水长年侵蚀,有的白色墙面下沿成了黑色。整个村子不论从哪看去,都像一幅色泽单调的水墨画。

秋雨中的故乡显得异常静寂,能听到的是雨水在瓦片

或树叶上积聚滴到地面的滴答声。节气过了寒露,白昼越来越短,山区天黑的更早。白天,村子常像夜晚一样安静,到了夜里,四周更显寂静。唯有房屋边上的小溪在不知疲倦地流淌,溪水与石块磕磕绊绊相撞,不知名的秋虫在时断时续细声鸣叫。

地里的庄稼该收的都已收回家,忙碌大半年的村人趁着雨天在家静养休憩。村子里很少有人走动,偶尔在村头小路上有个黑影晃动一下,很快就隐没到房屋里。时间在这里似乎静止,日月像被拉长。

城里的生活节奏总是很快,深秋的一场小雨后,让我禁不住想起往日故里的闲适生活来。

凋零的乡村

■文/静林雨音

出生在城市里的人,永远无法了解从乡村走出来的孩子,乡土对于他们是怎样一种难以割舍的情感。游子是船,故乡就是那温暖的港湾,是他魂牵梦绕的地方。

我住的城市离故乡差不多360公里,回家一趟如果道路畅通,大约三个半小时左右的路程,不远也不近。城里住着兄妹三人,故乡的村子里住着老两口。早些年也曾劝过父母进城,可他们故土难离。

这次国庆长假,我们兄妹三人难得同时归家,因而对于这次相聚,父母非常开心。回乡第四天的午后,母亲在院子里收拾着,父亲站在稻谷场上,身边我们兄妹三人。也许是上了年纪的原因,父亲看我们的眼神不同以往,疼爱中掺杂着温柔,也许有人觉得温柔是用来形容女人的,其实,在上上了年纪的老人眼中,时常能读出那种感觉,就像秋日迟暮下那一抹晚霞,让人温暖。

“爸!”哥哥打破了午后的恬静。“带我们去村里转转,看看家里的田吧。”我注意到父亲的眼睛,一下子闪着光,眯成一条缝,一连回答了三个“好”。也就是这次转转,打翻了我内心储藏很久的五味瓶。

如今年轻的一代早就以各种缘由离开村庄,最终都留在了城里,村中只留下了老人、孩子。似父母这般年纪的人对于乡村的存在,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。一般上了年纪的老人,尤其是爷爷奶奶辈的,叶落归根的思想根深蒂固,此时不可能会有离开故土念头。父辈们为了照顾自己的父母,只能选择坚守。于是,村中就出现了平时冷冷清清,过年处处欢声的两极分化。但是,随着时代的发展,岁月的变迁,老一代人陆续走了,便开始出现无人居住的空房子。紧挨着我家的邻居,是第一个消失在我的视线里,去了城里,几年未见。清楚地记得,他们搬迁的那一天,母亲打来电话告诉我,说大奶奶去儿子那儿了,我便问了母亲,那

她什么时候回来呢。母亲沉默了,半晌说了一句:“我不知道,也许过年会回来吧。”我听出母亲的无奈、不舍、心酸,我的心里也难过了好久。

那一年回故乡,心中就像丢了什么。邻家的大奶奶,在小儿子少年时期失去了丈夫,一个人拉扯三个孩子,操持一个家,生活不易没有压倒她,乐观的心态,性格开朗,说话的嗓门超级大,总是不见其人就闻其声。乡村人起得早,每每回家,清晨,睡梦里的我总是在她的声语中醒来,有时就这样躺着,侧耳听她们的交谈声,笑声,还有从溪边传来的板杵敲击衣服声,幸福的一天就从早晨各种声响中弥漫开来。回家,少不了每天都会去她家串门,遇见好吃的,从来不会手软,拎起一个就塞进嘴里。因为挨得近,相互照顾的多,再者她跟母亲的性格相近,所以我们两家的关系特别的好,以至于孩子们没有一点拘束。

那一年,她的搬迁,在我心中埋下一个结,一个愈扯愈紧的结。几年过去了,我已经开始习惯她家紧闭的大门,偶尔看看,尽管心中有些落寞,不至于伤感到流泪。母亲告诉我,有几次大奶奶打电话给她,都哭了,说是想家,想这片故土。其间他们也有回来过,只是我错过了。

如今,老人们走了,年轻的上班了,只有那把把铜锁守住了大门,那夜不闭户,日不锁门日子一去不返。如今的村庄,人稀了,林深了,空荡荡的村子愈发的静了,只有那枝头的鸟儿叫得正欢。儿时的小道也在逐渐变窄,在草丛中湮没。

这次回家之行,还遇见痛心的一件事,老村长的老奶奶去世了,她是我们村辈分最高,活在世上为数不多的几位老人之一,等这一代人都走了,乡村的魂也散了。我不由得担心起乡村的未来,未来的乡村还能坚守多久,乡村的老人还能坚守多久。总有一天,我的故乡,也就只能出现在梦里了。